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關連交易 出售中集財務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2日,轉讓人B,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人A、轉讓人 C及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轉讓人B同意出售及承讓人同意購買中集財務 7.0109%股權(相當於中集財務註冊資本人民幣64,5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17,363,742元。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轉讓人B將不再於中集財務擁有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作為承讓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的67.67%,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轉讓人A及轉讓人C均為中集的附屬公司,因此為中集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轉讓人B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出售的銷售股份的股份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均低於5%,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轉讓人B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I.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2日

訂約方

- (1) 轉讓人A,為其中一名賣方
- (2) 轉讓人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其中一名賣方
- (3) 轉讓人C,為其中一名賣方
- (4) 承讓人,為買方

股份轉讓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人A、轉讓人B及轉讓人C同意向承讓人出售,而承讓人同意分別向轉讓人A、轉讓人B及轉讓人C購買中集財務股權的10.5435%(相當於中集財務註冊資本人民幣97,000,000元)、7.0109%(相當於中集財務註冊資本人民幣64,500,000元)、7.0109%(相當於中集財務註冊資本人民幣64,500,000元)。

代價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應付轉讓人A、轉讓人B及轉讓人C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6,500,109元、人民幣117,363,742元及人民幣117,363,742元。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人民幣411,227,593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中集財務於2021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評估值約人民幣1,674,018,200元,該評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及釐定。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應付各轉讓人的代價乃按轉讓人於銷售股份的股權比例計算。

支付代價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將由承讓人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的60%(即轉讓人A為人民幣105,900,065元、轉讓人B為人民幣70,418,245元及轉讓人C為人民幣70,418,245元)須於(i)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及(ii)訂約方及中集財務完成彼等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當日(以最遲者為準)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b)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的餘下40%(即轉讓人A為人民幣70,600,044元、轉讓人B為人民幣46,945,497元及轉讓人C為人民幣46,945,497元)須於股份轉讓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就股份轉讓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的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備 案或豁免;
- (b) 中集財務批准股份轉讓的必要股東決議案及/或董事決議案獲通過,且中集財務所有 其他股東已放棄彼等有關銷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c) 訂約方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任何訂約方概無違反股份轉讓協議;及
- (d) 承讓人已完成向轉讓人支付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的60%。

完成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15個工作日內,轉讓人將協助中集財務辦理轉讓人向承讓人轉讓銷售股份的登記。股份轉讓將於銷售股份以承讓人的名義登記於中集財務的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細則、工商登記文件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之日完成。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轉讓人B將不再於中集財務擁有任何股權。

II. 有關中集財務之資料

中集財務為於中國成立的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業務為向中集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中集財務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及特殊項目前淨溢利/(虧損)175,943167,126除税及特殊項目後淨溢利/(虧損)131,643125,202

中集財務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21,777,347元及人民幣1,687,745,550元。

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期間,轉讓人B從中集財務收取了合共人民幣10,550,000元的股息。

III.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為本集團變現其於中集財務的投資提供良機。股份轉讓將使本集團增加其營運資金。倘本公司決定繼續委聘中集財務據此為其提供服務,則本集團與中集財務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項下現有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受股份轉讓協議影響且將繼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股份轉讓,本集團預期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745,138元,即轉讓人B將收取的代價與初始收購成本人民幣99,739,162元之間的差額。本公司將就股份轉讓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審核,並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轉讓人B將收取的股份轉讓所得款項人民幣117.363.742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V.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作為承讓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的67.67%,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轉讓人A及轉讓人C均為中集的附屬公司,因此為中集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轉讓人B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出售的銷售股份的股份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均低於5%,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轉讓人B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受讓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水上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

轉讓方A為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場各類機電設備的生產經營。

轉讓人B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轉讓人C為中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及國內貨運代理。

股份轉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轉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或「承讓人」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

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財務」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

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

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 指 本公司、中集財務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

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財務於2020年1月1日起 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詳

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轉讓人及承讓人的統稱

「轉讓人A」
指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B」 指 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

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C」 指 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

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指轉讓人A、轉讓人B及轉讓人C之統稱,各自為「轉讓

人」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

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中集財務之24.5653%股權(相

應為中集財務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26,000,000元),其中10.5435%由轉讓人A擁有、7.0109%由轉讓人B擁有及

7.0109%由轉讓人C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股東

「股份轉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人向承讓人轉讓銷售股份,

總代價為人民幣411,227,593元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訂約方之間就股份轉讓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日的

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1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 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